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为落实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

- （1）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2）收入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二)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5) 同时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增加了与收入确认、合同、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等相关的广泛的披露要求。

2、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采用累积影响法，即首次执行新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列报和披露等方面，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按照规定本项变更除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外，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宋天德、王永生、阎恩良、毛亚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4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